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201號

聲 請 人 聖揚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春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芸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利率為「按每日萬分之二單利」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6%計算)

二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「273萬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本票金額736萬元不相符)並陳報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